公司代码：603813　　公司简称：原尚股份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原尚股份	60381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情思	马小立
电话	020-82394665	020-82394665
办公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
电子信箱	Ir@gsl.cc	Ir@gsl.cc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84,006,384.80	1,328,514,470.87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3,754,439.37	693,970,749.80	-4.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9,950,607.51	238,470,781.58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1,896.78	24,058,931.18	-12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98,230.83	8,342,028.09	-20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352.74	75,381,860.72	-10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4.54	减少 5.4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7	-1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7	-122.2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0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1	41,460,000	0	质押	16,200,000
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8	15,073,000	15,073,000	无	0
余丰	境外自然人	10.98	11,670,000	0	无	0
广州中之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2,224,000	0	无	0
陈珊	境外自然人	2.07	2,200,000	0	无	0
江卓鹏	境内自然人	1.72	1,827,892	0	无	0
上海禾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900,000	0	无	0
曾海屏	境内自然人	0.83	880,000	880,000	无	0
黄华锋	境内自然人	0.74	782,000	0	无	0
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669,78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截至报告期末，余军持有原尚投资 99.4% 的股权，余军与余丰为兄弟关系，故原尚投资与余丰互为关联方。其中，原尚投资持有公司 4,146 万股股份，占股本的 39.01%；余丰持有公司 1,167 万股股份，占股本的 10.98%。 2. 截至报告期末，原尚投资持有公司 4,146 万股股份，占股本的 39.01%，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骏荟为原尚投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507.3 万股，占股本的 14.18%，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为 53.19%。余军与余丰为兄弟关系，故广州骏荟与余丰互为关联方。 3. 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增加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共计不超过 2 亿元。原审议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 5,000.00 万元及追加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 5,000.00 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和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新增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 10,000.00 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追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本次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追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原审议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 5,000.00 万元及追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期限分别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和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新增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 10,000.00 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产品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投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五、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拟追加使用 1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原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基础上追加 1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增加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共计不超过 2 亿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追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追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原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基础上追加 1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增加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共计不超过 2 亿元。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原尚股份本次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必要审批和决策程序，有利于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水平。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30 在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原尚股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詹苏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3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报备文件

1.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次董事会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原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增加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共计不超过 2 亿元。原审议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 5,000.00 万元及追加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 5,000.00 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和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新增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 10,000.00 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马小立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上述第 1、2、3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马小立，女，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硕士学历。曾任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 年 7 月加入公司，担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原尚股份”）董事会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3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73,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7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7,263,210.00 元，坐扣承销费 3,396,226.42 元（不含税）、保荐费 1,132,075.47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42,734,908.11 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201,012.26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533,895.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8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633.04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9,358.46 万元，报告期内使用 3,274.58 万元，加上银行存款利息 14.29 万元、理财收益 131.01 万元、待从募集账户支付的与发行相关的费用 9.43 万元，及实际已从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待置换的发行费用 101.24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776.3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海珠支行、2022 年 9 月 13 日与兴业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391280100100008021	活期存款	26.32
兴业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391280100200003340	结构性存款	175.00
兴业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391280100200003468	结构性存款	1,57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海珠支行[注]	82150078801800002280	活期存款	–
合计			1,776.32

注：公司存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海珠支行（银行账号：82150078801800002280）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对该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具体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及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开放式）	4,000.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	3.01%	是	–
2			4,000.00	2023 年 3 月 29 日	2.53%	是	–
3			1,750.00	2023 年 6 月 28 日	1.6%或 2.4%或 3.06%	否	1,75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浦发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700.00	2022 年 9 月 21 日	2.00%	是	–
	合计	–	11,450.00				1,75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说明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17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53.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4.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33.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否变更项目（含分部变更）是已更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14,153.39	14,153.39	不适用	3,274.58	12,633.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153.39	14,153.39	—	3,274.58	12,633.0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3-067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股东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鹰资本”）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2,266,5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02,409,034 股，再质押股份数量 50,000,000 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云鹰资本累计质押数量为 5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5.15%，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

中珠医疗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鹰资本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2,409,03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4%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8 月 16 日
持有数量	142,266,541
持股比例	7.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用于后续再质押，详见“2、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50,000,000	否	否	2023-8-16	2024-8-15	深圳市鹏裕新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15	2.51	云鹰资本履行《借款合同》债务的担保

3、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2,266,541	7.14	102,409,034	50,000,000	35.15	2.51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7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05 月 12 日，公司认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311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3 日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期赎回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共计收回本金人民币 2.3 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99.76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人民币	2023/5/12	2023/8/15	15,000	3.41%	133.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115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人民币	2023/5/12	2023/8/15	8,000	3.20%	66.6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	33,000	265.6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	33,000	186.7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	33,000	270.6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0.0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	23,000	199.76	0
合计		132,000	132,000	1,002.78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4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至 8 月 2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gybys.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 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董事会秘书黄雪贞女士和财务副总监刘菲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8 月 25 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